**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7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2027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68000元。

（三）服务地点：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一号。

（四）合同期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执行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服务内容**

负责对广东省肇庆监狱监管区、行政区、民警职工生活区和武警营房产生的各类生产、生活垃圾进行清运。要求清运至四会市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或相关场所，作无害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生产废料、生活潲水、厨余垃圾、生活垃圾、树枝树叶等。

**三、具体服务要求**

**（一）清运的垃圾种类**

成交供应商负责把广东省肇庆监狱所在范围产生的生产废料垃圾、生活垃圾、纸皮、潲水、树枝落叶等（医疗垃圾除外）一切垃圾，清离肇庆监狱范围（含武警营房）。

**（二）垃圾清运工作量和作业时间要求**

1.成交供应商每日需要完成清运的垃圾约5-10吨（5-10吨指一般情况的数量，超出10吨以上也必须当天全部清运完毕），搬运的潲水约62-70桶（120升/桶）左右。

2.清理时间原则上只限于每天上午的8:00-11:00（监狱有要求另外增加清理的除外），在这个时间段内必须完成所有清理、清运工作；当天需二次清理的，作业时间为下午的14:00-17:00。遇特殊情况或监狱有要求，在经过监狱同意后，按监狱指定的时间开展工作。

**（三）清运车辆和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自行提供车辆，每日要保证有3台车辆开展垃圾清运作业。其中必须有一台核定载质量不低于345kg的垃圾中转专用对接车（轻型特殊结构货车）或核定载质量不低于9900kg的垃圾清运专用车（全封闭重型箱式货车）、一台核定载质量不低于1000kg的潲水清运专用车（轻型厢式货车）能一次性装完关押点区域内的潲水、一台核定载质量不低于1495KG带夹装载叉车（用于将垃圾铲、夹、送到垃圾车里，机械化作业，减少使用人力装载）。核定载质量以车辆行驶证数据为准。

2.成交供应商除了安排三名司机负责驾驶以上三个车辆外，还需安排人员开展装运作业，以保证在每天上午的8:00-11:00内完成作业。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力、物力全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垃圾处理要求**

垃圾的处理必须符合《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必须将垃圾运往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场（厂）和建筑垃圾滞销场，不得任意倾倒，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若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关于垃圾、潲水、餐厨等处理要求的，造成的一切法律纠纷、后果、案件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监狱）无关。

**（五）清运时效、次数及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天（指合同期内每一天，包含节假日）到肇庆监狱清运垃圾不少于1次；如1次未能清理、运走完毕的，须于当日进行第2次清理，直至清理完毕为止。

2.采购人有需要紧急清理垃圾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全年24小时响应，在**2个小时**内抵达监狱现场开展清理工作。应急清理工作也在承包费内，不另外单独计算报酬、费用等。若违反清运时效或清运次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合同期内，乙方累计被扣除履约保证金超过【2】次（含【2】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及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

**（六）卫生清洁、工具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每天清运垃圾完毕后，必须于**当日即时**安排人员对监狱的垃圾存放点进行**清洁卫生并消毒消杀**，保证现场**干净、整洁、卫生、无油渍、无异味、无杂物、地面不发黑**。

2.当日收工前必须落实工具、材料的回收和清点工作，不得有任何个人物品、工具遗留在现场。若违反卫生清洁或工具管理要求，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及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

3.保持车辆所经行的路面整洁，保证不污染采购人的场所，现场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

**（七）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自备不少于80个潲水桶用于更换使用，集中摆放在潲水收集区域，桶高不超过70厘米，桶口圆周的直径不超过56厘米；每次带来的潲水桶必须清洗干净、落实消毒。

2.所有人员、车辆进出监管区必须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要求》。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具备竞价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合法经营权。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报价人要清楚、熟悉肇庆市四会市关于垃圾清运的法律法规要求，必须依法取得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发的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范围是四会市）。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范围是四会市）复印件，原件备查”。由于成交供应商单方原因引发一切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纠纷、罚款、扣车、行政拘留、监狱拒绝支付服务费等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同时，采购人也会立即解除合同，并未收履约保证金及拒绝支付任何服务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30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签订合同，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重新启动竞价并保留追究权利。

（二）合同签订生效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服务期满后30个日历天内，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申请，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如因此造成采购人需要重新竞价等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权利。

（三）如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被扣除的，成交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超过5个工作日未补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及支付**

（一）验收要求：采购人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服务标准、要求完成采购人所规定的工作内容，且无违反本合同规定相关条款，视为验收合格。

（二）支付条款：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给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支付费用为合同总价的1/8。成交供应商于季度末的次月10日前凭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七、监狱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反采购人保密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涉嫌违法违规的，采购人将依法依规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附：《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要求》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要求**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与罪犯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罪犯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18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成交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情节严重的将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